



## 臺中市社會創新產業發展計畫合作備忘錄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甲方）與台灣社會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以下簡稱乙方）雙方茲為推動中臺灣社會企業發展，將社會企業價值推廣至一般公司業主與大眾，讓市民充分認識除了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外，亦可用企業組織經營方式將本市原先存在之社會問題轉換成社會經濟需求，成為企業創新發展模式，為企業帶來永續經營商業契機，並可同時一併解決社會問題。為求雙方對於合作及衍生成果之共識，確保雙方合作順利進行，達成下列共識，簽訂本合作備忘錄，雙方並約定如下：

- 壹、甲乙雙方就推廣本市社會企業提供自身能量與協助。
- 貳、甲乙雙方共同進行本市社會企業團隊之育成諮詢與輔導。
- 參、甲乙雙方將於本合作備忘錄完成簽署後，本於最大誠意，共同協商後續合作事宜。
- 肆、甲乙雙方知悉本合作意向書僅係雙方合作之意願表達，不具任何法律拘束力，亦非為任何承諾或預約。其後各項合作細節，雙方將視實際情況，另行協議之，並簽訂正式書面契約，以保障雙方之權益。未來任何一方，於簽訂正式書面契約前，推動上述合作事項所產生之各項準備費用，由該方自行吸收。
- 伍、本合作備忘錄正本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 陸、本合作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即時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 柒、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備忘錄，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立備忘錄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代表人：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乙方：台灣社會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代表人：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平順里昌平路一段  
388 巷 5 樓之 1

